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5_c80_314310.htm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2006年12月8日财教〔2006〕288号）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～2020年）》，加大对中央级公益性科学事业单位的支持力度，建立稳定的支持机制，促进科研院所持续创新能力的提升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、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56号）精神，特设立“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（以下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）。为规范和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依据中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制定了《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（2006～2020年）》，加大对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（以下简称科研院所）的支持力度，建立稳定的支持机制，促进科研院所持续创新能力的提升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、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6〕56号）精神，中央财政设立“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”（以下

简称基本科研业务费)。为了规范和加强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管理，提高使用效益，依据中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科研院所开展符合公益职能定位，代表学科发展方向，体现前瞻布局的自主选题研究工作。具体包括：（一）学科优势明显，发展潜力大，能保持或提升科研院所持续发展能力的储备性研究。（二）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，具有重要科学意义、学术思想新颖、交叉领域学科新生长点的创新性研究。（三）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，有重要应用前景或重大公益意义，有望取得重要突破或重大发现的孵化性研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